

诚信档案公之于众带来新变化——

扬中：律师服务展现星级水准

扬司轩 谭艺婷

为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执业行为,切实增强法律服务行业的公信力,2017年1月扬中市出台《扬中市法律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方案》(《扬中市法律服务行业诚信体系星级评定实施细则》),通过星级评定推进该市法律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向深度、精度迈进。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该市律师诚信体系建设出现了新变化。

律所和个人积极“投身”党组织

说到党建纳入律师诚信档案管理考核,江洲律师事务所支部书记樊纪国自信满满,“我们已经是三星‘法治型、服务型’党支部,2017年再加把劲,把党员活动搞得精彩些,争取创成四星党支部,党建之星其他所就不要再抢了。”

没有党支部的江苏民脉律师事务所主任丁忠坐不住了,“我们已具备成立党支部的条件,我们也要创‘法治型、服务型’党支部。”目前,民脉所党员的组织关系转移、支部申请各项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青年律师刘莉也积极向党

组织靠拢,成了预备党员。

诚信档案“牵线”律师服务海外

4月30日中午,来自上海的一通电话,让江苏尚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常纪成的心里久久不能平静。

来电方是比利时得沃福律师事务所驻上海办事处律师孙某,该所专营涉外法律业务。孙律师称,一名意大利客户5年前在扬中以技术及设备投资入股,企业年销售额一度逾2亿元。2015年公司因故注销,意大利投资商未能及时拉走设备与合作方因厂房租赁费用发生纠纷。孙律师从扬中司法行政网上查看了扬中每位律师的诚信档案,被常纪成丰富的履历和一串长长的荣誉所吸引,于是委托他为意大利客户从中协调斡旋此事。

名律师带头“坐镇”法律服务中心

5月2日8点50分,扬中律师微信

群里晒出了一张樊纪国律师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坐镇”的照片。而在扬中法律援助中心的收案登记簿上,4月6日一起未成年人小王讨要抚养费的案件,承办人一栏赫然写的是樊纪国的名字。

身为江洲律师事务所主任的樊纪国,被人称为扬中律师界的“NO.1”。他牵头江洲律师事务所排定了扬中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益值班表,每个工作日义务参与中心群众来访接待、法律咨询、导引服务,在他的示范带动下,该市律师积极参与街头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公益讲座、小微企业法律“问诊”等公益活动的热情空前高涨,司法行政公益坊的品牌也越来越响。

挂钩村社律师服务“争赶比超”

扬中市法律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将律师参与一村一顾问情况作为一票否决项目,年度服务次数在末五位的个人不参与单项和综合星级评定,其所在单

位综合星级评定不超过三星,并且由分管领导和纪检书记共同约谈。正新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王文浪说:“一村一顾问补助少没奖金,要是被‘约谈’可就糗大了,不能参与星级评定简直影响职业生涯。”

在一票否决的压力下,扬中出现了律师服务挂钩村社“争赶比超”的氛围,扬中律师微信群里时不时地“晒”出律师参与村社矛盾化解、律师开展妇女维权法治讲座、律师参与街头法治宣传等照片。仅今年一季度,该市挂钩村社律师服务948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0%。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扬中市法律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将每个法律服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置于公众监督之下,通过设置严谨全面的星级评定体系,提升律师诚信执业、规范服务、投身公益、提升自我的热情和积极性,同时也切实规范法律服务执业行为,增强了法律服务行业的公信力。



省镇江监狱等五单位 全国首创警队长轮训比武模式

本报讯 日前,由省镇江监狱、常州监狱、无锡监狱、宜兴监狱和浦口监狱等5家监狱联合举办的首期警队长轮训比武在常州圆满结束。警队是监狱最小的实战责任单元,将培训直接聚焦于警队长,且多单位跨区联办、比武交流,这在全国监狱系统尚属首创。

轮训比武紧扣“实战实训实用”的目标定位,坚持常态化,以月度为周期,将分期分批对5所监狱近400名警队长实行“过筛式集训”,采用全日制、封闭式、军事化管理。

轮训比武按照“理论课程+警体训练+论坛交流+拓展训练+技能比武”的模式,多维度、高密度、高强度“从严从紧从实”展开。首期40名警队长参加了学习交流、竞争对抗。

省镇江监狱8名警队长团结一致,勤学苦练,一路拼搏,知识技能比武获得佳绩,同时与兄弟单位警队长深入交流,结下友谊,展现出镇江监狱民警“求真求实、创安创优”的精气神。在结业仪式上,杨局长获评“队列指挥比武标兵”,戴衍、王林获“模拟讲评比武标兵”,陈骏、陈少卫、田军代表监狱获知识竞赛第三名,监狱获“综合比武优胜单位”。(解西辉 谢勇)

句容法院法官送法进军营

本报讯 近日,句容法院法官到句容某部队开展了法律讲座活动。主讲法官陆玉婷讲解了交通事故处理法律常识,受到官兵们欢迎。

陆法官首先播放了一段交通事故现场录像,惨烈的交通事故给大家带来了强烈的震撼,也极大地激发了大家听课的兴趣。接着,陆法官由浅入深,以案说法,向大家介绍了交通事故处理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出现事故的责任分配,交通事故的赔偿程序,构成交通肇事罪的情形等法律知识,起到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据悉,拥军送法活动是句容法院常态化开展的一项特色工作,通过举办讲座、赠送书籍、接受咨询等方式,使士兵们提高法律意识,拓宽法律知识。(王子旗 景泊)



巡回法庭进社区 普法教育零距离

近日,扬中法院开发区法庭通过巡回办案,在八桥镇永胜社区审理了一起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件。当地30余名村干部和群众参与旁听。

从纪律宣告到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旁听人员切身感受到了法庭审判的严肃与严谨。庭审结束后,法官还针对此类纠纷为现场群众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景泊 朱洁 摄影报道

八旬孤老双腿不便 民警上门拍照办证

本报讯 宝堰敬老院里的一名徐姓孤寡老人想上街拍照办证,但由于双腿行走不便,好长时间都没有如愿。日前,辖区派出所民警得知后,上门为他拍照办妥身份证,了却了老人的心愿。

今年81岁的孤老徐老汉,因身份证丢失,各种针对老年人优惠的证件都没法办理。按程序,补领身份证需要当事人到当地派出所拍照办证,老人由于腿脚不灵,办证一事拖了很久。有人将老人的心事反映到宝堰派出所后,户籍民警和社区民警立马来到宝堰敬老院,为躺在床上的徐老汉拍照办理身份证,徐老汉高兴得合不拢嘴。(李国平 方良龙 郑丽萍)

《镇江市古籍保护办法》

镇江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

《镇江市古籍保护办法》已于2017年4月28日经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古籍的保护,促进对古籍的研究和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古籍的普查登记、保存修复和使用保护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古籍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本区域内的古籍保护工作。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文化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的古籍保护工作。

教育、民族宗教、史志、档案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将古籍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应当为古籍保护工作管理机构和国有古籍收藏单位提供必要的人员保障。古籍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将古籍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明确古籍保护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全市古籍普查登记成果的汇总、古籍联合目录整理等工作,并向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提供古籍版本鉴定、保管、修复和使用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第八条 对古籍与古籍收藏单位实

行分级管理制度。对列入各级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予以重点保护。对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江苏省古籍保护单位和所藏古籍被列入各级珍贵古籍名录的单位,予以重点扶持。

第九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 (一)长期从事古籍保护工作,成果显著的;
- (二)将非国有古籍捐赠给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古籍收藏单位的;
-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古籍从事公益性服务,成果显著的;
- (四)在古籍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贡献的;
- (五)在古籍面临严重危险时,为抢救古籍作出重要贡献的;
- (六)在古籍保护领域作出其他重要贡献的。

第二章 普查与登记

第十条 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古籍的普查、登记工作。

古籍收藏单位应当向所属辖市(区)人民政府或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文化主管部门登记所藏古籍。鼓励收藏古籍的个人向所属辖市(区)人民政府或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文化主管部门登记所藏古籍。

第十一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区域内的古籍建立古籍保护档案。古籍保护档案应当包括古籍收藏单位所保管古籍的书目、版本信息、保存状况及古籍保护设施情况等。

第十二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珍贵古籍名录。市、辖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名录申报工作,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对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申报的古籍进行评审,形成推荐书目,经公示后报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公布。

本行政区域内的古籍,凡列入省

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珍贵古籍名录的,应当收入市珍贵古籍名录。

第三章 保存与修复

第十三条 古籍收藏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标准,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等设施,进行书库的建设与维护;
- (二)建立古籍库房管理、古籍阅览等各项古籍管理制度;
- (三)建立完备的古籍保护工作档案,包括古籍目录、接收档案和修复档案等。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配备专职的古籍保护人员。

第十四条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不得对所藏古籍实施赠予、出售、出租、担保等行为。

第十五条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因科学研究、举办展览等原因需要所藏古籍出借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出借的古籍列入各级珍贵古籍名录的,还应当报市、辖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出借国有所藏古籍时,出借双方应当签订借用协议,明确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确保古籍不受损害。

第十六条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可将所藏古籍委托给本市区内的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或江苏省古籍保护单位代为保管。

在委托保管古籍时,委托双方应当签订委托保管协议,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确保古籍不受损害。

第十七条 古籍修复应当由专业的古籍修复机构和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列入各级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修复,应当按照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方案进行。

第十八条 鼓励藏有古籍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向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或江苏省古籍保护单位捐

赠古籍。

第十九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籍地方文献征集制度,征集有关镇江历史文化资料的重要古籍,并指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古籍收藏单位予以保管。

第四章 使用与保护

第二十条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采用适当方式将所藏古籍的目录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向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古籍阅览服务。

第二十二条 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江苏省古籍保护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公众展示所藏古籍。

第二十三条 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江苏省古籍保护单位,应当采用数字化扫描、影印出版等方式,对古籍实施再生性保护,并将成果用于古籍的传播和利用。

第二十四条 阅览、展示、扫描或影印古籍的,应当采取保护性措施,确保古籍不受损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籍保护督察制度。对于古籍收藏单位和藏有各级珍贵古籍名录入选古籍的个人,定期检查指导其古籍保存、设施配备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 (一)未向文化主管部门登记所藏古籍的;
- (二)未配备专职古籍保护人员的;
- (三)将古籍出借给其他单位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四)未将所藏古籍的目录信息向社会公布的;
- (五)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江苏省古籍保护单位未向公众展示所藏古籍的;
- (六)未按照规定向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阅览服务的。

第二十九条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因保管不善,造成列入各级珍贵古籍名录的国有古籍损毁或者丢失的;
- (二)未能妥善保管社会组织或个人委托代为保管古籍,导致古籍受损的;
- (三)未按照规定修复古籍或擅自对列入各级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进行修复,导致古籍损坏的。

第三十条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将其所藏古籍移交本行政区域内的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或江苏省古籍保护单位保管。

(一)书库设施落后,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执行,或到期仍不能达到相关标准的;

(二)因管理不善,导致水浸、火烧、虫蚀、鼠啮等现象大面积发生,使古籍受到严重损害的;

(三)因安保工作不力,导致古籍被盗窃、抢劫或发生其他灾害,使古籍受到严重损害的;

(四)经市、辖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认定不宜继续保管古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文化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古籍保护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履行古籍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按照规定查处的;

(三)侵占、挪用古籍保护经费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以下类型的文献典籍,其保存、使用和开发等保护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一)民国时期手写或以传统工艺印制,以传统形式装帧的文献典籍;

(二)民国时期手写或印制,同镇江历史文化存在重要关联的文件、期刊、档案等文献典籍;

(三)民国时期手写或印制的少数民族文字文献典籍;

(四)其他经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认定需参照本办法予以保护的文献典籍。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古籍是指书写、制作于1912年以前的文献典籍。

古籍收藏单位,是指藏有古籍的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学校、寺观、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机构。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是指藏有古籍且古籍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单位。

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是指经国务院命名的“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命名的“江苏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江苏省古籍保护单位,是指由江苏省文化厅命名的“江苏省古籍保护单位”。

珍贵古籍名录,是指经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江苏省珍贵古籍名录》以及镇江市人民政府公布的《镇江市珍贵古籍名录》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